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12

聯絡人及電話：劉倍孜(02)85907717

電子郵件信箱：lc0123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819619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107年8月21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54921號函 (1081961921-1.tif)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
(以下稱長照機構)，是否屬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(以
下稱管制規則)第52條之1第3款所稱「社會福利設施」範
疇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7年8月21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54921號函
及貴局108年3月21日高市衛長字第10832064500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為釐清長照機構是否屬管制規則第52條之1第3款所稱「社
會福利設施」範疇，本部前曾函請主管機關內政部釋示認
定，查該部以107年8月21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54921號
函(如附件)回復，有關旨揭疑義，請長照機構中央主管機
關本權責審認釋示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爰此，本部本於長照機構中央主管機關立場，在確保國土
合理開發及土地保育之前提下，期綿密長照機構資源發
展，並查管制規則第52條之1第3款所稱之社會福利設施範

花府 108/08/22



108016899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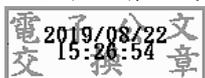


疇，包含老人福利機構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，性質與長照機構類同。

四、綜上，為簡政便民並使國土合理使用開發，認定長照機構屬管制規則第52條之1第3款所稱之「社會福利設施」，得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之限制，並適用相關行政規則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內政部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(除高雄市政府外)
(均含附件)、



部長 陳時中 出國

政務次長何啟功代行